合同编号：

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标单位名称全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185231341)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6](#_Toc1852313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_Toc18523134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_Toc185231344)

[附件1 廉洁协议 16](#_Toc185231345)

[附件2 保密协议 18](#_Toc185231346)

[附件3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19](#_Toc185231347)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20](#_Toc185231348)

[附件5 乙方营业执照 21](#_Toc185231349)

[附件6 招标人要求 22](#_Toc185231350)

[附件7 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或澄清（如有） 23](#_Toc18523135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标单位名称全称】**

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甲方负责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区域，本项目共包含9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兴大道、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其中主干路1条：新兴大道，次干路1条：规划一路，支路7条：规划三路等其余支路。道路路线总长约4.76公里，其中新兴大道总宽60米，双向10车道；规划一路总宽40米，双向6车道；规划三路总宽25米，双向4车道；规划六路、规划八路总宽20米，双向2车道；其余道路总宽15米，均为双向两车道。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5905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47107万元，管线迁改费1977万元。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如有）；施工图、管线迁改、检测监测预算编制（均含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变更签证审核；配合施工结算复核。具体工作内容如下，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招标人要求》：

（一）配合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如有）

1.负责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及与概算有关资料完整性。

2.负责审核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合理性、清单开项是否齐全、二类费是否按政府指导文件计算等内容。

（二）预算编制

1.负责设备及材料的询价，负责编制施工图、管线迁改、检测监测预算，出具预算编制报告、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配合委托人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

3.负责招标控制价备案。

（三）变更签证审核

1.负责审核项目变更签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对变更合理性进行复核。

2.负责审核变更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合理性，出具变更审核报告。

3.负责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审核解释答疑。

4.负责编制项目变更台账。

（四）配合结算复核

1.负责配合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审查。

2.为结算送审财局提供相关意见。

（五）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时止。

**四、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目标成本；概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度须在约定范围以内；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含税金额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专用条款第二十四条。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合同价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连同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完备且无误的，甲方对乙方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在收到经甲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量和资金申请，并协助乙方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申请工程款项，确保请款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做好上述工作，或因此引起纠纷，均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无关，甲方、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乙方申请费用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6088E

开 户 银 行：广州银行营业部

开 户 账 号：328800043851

**七、文件的组成和解释**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协议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标准条款；

⑤本造价咨询工作的招标文件；

⑥相关法律法规、定额标准等。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申报支付。

**十、**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项工作均应按照财政出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同意配合接受财政评审或审计，有权终审单位的财政评审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十一、**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人执4份，受托人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受托人：【中标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3、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的相关规定；

4、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第四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期及受托人相关责任

1．服务内容：详见协议书。

2.工期要求：委托人在咨询服务中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工作期限。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咨询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受托人应提前向委托人说明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可顺延工作期限。

**第五条** 受托人相关责任：

（1）受托人收集齐资料后，应按时保质提交咨询成果报告给委托人，咨询成果报告应包括对工程概况的简要描述、编制（审核）依据和有关情况、工程造价（结算需列明送审价、审核价、核减价、核减率），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有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和公章。

（2）受托人应按期保质完成委托人下达的工作任务书内工作任务。

（3）受托人应对委托人委托的工作保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在保密工作上发现问题，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受托人必须保持造价咨询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驻场人员（如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减少、调换本项目驻场人员，否则，委托人按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驻场人员须经委托人面试确认，服务期间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5个日历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5）不得随意更换造价工程师，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方可执行。

（6）如委托人认为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而必须增加人员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调配充足资源以满足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需要，并有权要求受托人聘请（或由委托人协助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所聘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服务费中，由受托人按应付标准承担。

（7）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驻场人员（如有）全部纳入委托人的成本合约部统一集中管理，其出勤、休假等均由委托人成本合约部负责，受托人不得再为其安排其他工作。

驻场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成本合约部负责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天（经委托人分管领导批准的除外）。

（8）受托人驻场人员（如有）须遵守委托人的管理规章制度的约定，服从委托人规定安排，委托人将根据对受托人驻场人员表现进行考核，如受托人人员考核不通过，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7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

（9）因本项目工期紧，工作强度大，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驻场人员（如有）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驻场机构（如有）应按投标承诺在现场配备齐全相关的设备、仪器和物品，以确保造价咨询的后勤服务有保障，否则委托人有权在咨询费用中扣减相应的费用；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与委托人合署办公。合署办公期间保证受托人驻场机构正常运作所需所有费用。办公必需用品（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耗材（如纸张、文具等）、专家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等费用。受托人协调工程项目各阶段相关概算（如有）、预算及结算工作，对工程造价进行管理及过程投资控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设施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受托人应将属于委托人的设施和剩余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立项批准文件 | 1 | 按实际需要提供 |
| 2 | 工程施工图 | 1 | 按实际需要提供 |
| 3 | 其他 | 1 | 按实际需要提供 |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赔偿因其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按以下约定支付受托人的服务费：

1、合同价款

1.1、**本合同价款含税金额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上述价款已包含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以及包含所有税、费、款、金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委托人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受托人工作范围内的配合委托人工程招投标、协助委托人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组卷、为委托人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包括在上述价款中，不另行计费与支付。钢筋量及预埋件由受托人计算或审核，且其费用已含在上述价款中，不另行计费与支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不得再要求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2、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综合费率包干方式**，具体如下：

（1）以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价除以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管线迁改费估算价之和，计算出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综合包干费率，即：**中标价 万元/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管线迁改费估算价之和（****47107万元+1977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综合包干费率 %**。

（2）合同价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主体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管线迁改工程的工程费用（扣除货币补偿类迁改）概算金额之和为基数，按照上述综合包干费率调整，即：**合同价=[主体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管线迁改工程的工程费用（扣除货币补偿类迁改）概算金额]\*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综合包干费率 %**。主体工程概算或管线迁改工程概算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双方即可据此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1.3、本项目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按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

1.4、本合同价款最终以终审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可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概算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双方即可按专用条款第二十四条第1.2（2）款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3）受托人提交招标预算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并配合完成招标后，累计可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70%**。

（4）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线迁改工程预算及检测监测预算咨询业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累计可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75%**。

（5）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累计可申请支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80%**。

（6）本合同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审核后，可申请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如委托人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受托人提交造价文件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受托人原因造成逾期交付造价文件成果的处理：

（1）一次性逾期3天以内（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1%的违约金。

（2）一次性逾期4-7天（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的违约金。

（3）一次性逾期8-14天（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3%的违约金。

（4）一次性逾期15-30天（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4%的违约金。

（5）一次性逾期超过30天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6%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受托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外，还需按合同暂定价10%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本项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30%。

（三）对造价文件成果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因受托人原因造价文件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处理：

（1）偏差超出2%的，受托人应承担该项工程量清单偏差金额的2%的违约金。

（2）偏差超出10%的，受托人应承担该项工程量清单偏差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四）受托人应对招标阶段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负责，如因受托人原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变更超出受托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2%，按该项工程量清单偏差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如超出受托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10%，按该项工程量清单偏差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

（五）受托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如送审价超出委托人、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工程造价审查机构）的终审价的2%，按相应偏差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如超出终审价的10%，按相应偏差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

（六）受托人审核的成果文件，如审定价超出委托人、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工程造价审查机构）的终审价的2%，按相应偏差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如超出终审价的10%，按相应偏差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

（七）因受托人原因造价文件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理：

（1）工期延误3天以内（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1%的违约金。

（2）工期延误4-7天（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的违约金。

（3）工期延误8-14天（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3%的违约金。

（4）工期延误15-30天（含本数）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4%的违约金。

（5）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6%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受托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外，还需按合同暂定价10%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本项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30%。

（八）受托人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未按时到位或中途离岗，每人每天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处理。

（九）受托人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须遵守委托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约定，服从委托人规定安排。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工作不称职，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相应人员，并经委托人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上岗；如受托人更换的人员2次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人的违约金。到期不更换的，视为受托人该人员已离岗，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更换该人员，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7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每人每天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处理。

（十）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并经委托人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上岗；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十一）未经委托人批准，受托人咨询人员不得擅自与施工单位或被审核方单独接触；每被发现一次，受托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且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此项违约累计达到三次，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十二）受托人擅自接受其他相关单位、个人或组织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或任何报酬，或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的，或与施工单位、投标单位等单位采取串通、勾结等方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受托人应当立即全额退还，且受托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可视情节轻重追究受托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三）受托人或其人员违规向外泄露预算价、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受托人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累计上限为本合同暂定价，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抵扣，受托人不得有异议。委托人因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全称】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做好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廉洁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洁建设，订立本协议。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工作餐除外）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参建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工作餐除外）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其他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与检查。

举报方式：ctxzzjjs@163.com。

|  |  |
| --- | --- |
|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全称】

为做好广州南站商务区石北围周边道路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保密工作，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附件5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6 招标人要求

附件7 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或澄清（如有）